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新增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1、该担保事项，目的在于推进“金瑞·麓谷科技园”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有利于规避后期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且被担保人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事项的保证期限、保证责任、权利与义务等合同条款约定明确、清晰，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该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发放贷款的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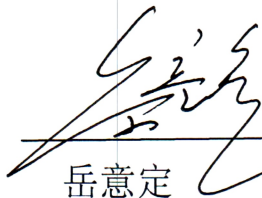
4、公司董事会对该子公司拟进行的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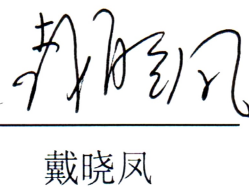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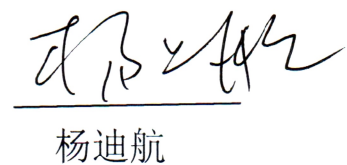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岳意定



戴晓凤



杨迪航

2016 年 12 月 13 日